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4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从关联方佛塑科技采购材料和产品检测服务、富大投资采购光伏电量、杜邦鸿基采购聚酯薄膜和 PET 薄膜、亿达公司采购 BOPP 膜带、PET 膜带和胶粘带，立原公司采购检测服务、省机电招标中心采购招投标服务、接受关联方富大投资物业管理服务	4,700,000.00	661,369.96	因产能增加、新产品研发等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材料及服务的供应渠道，以及新增采购招投标服务，预计支付关联方采购材料、服务费用同比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向关联方佛塑科技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	5,200,000.00	56,108.97	因偏光片三期项目厂房租赁、员工人数增加，预计支付关联方租赁费

				用同比增加
合计	-	9,900,000.00	717,478.93	-

注：上表“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产品检测服务	100.00
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	520.00
3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光伏电量、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100.00
4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采购聚酯薄膜和PET薄膜	30.00
5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采购BOPP膜带、PET膜带和胶粘带	70.00
6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产品检测服务	150.00
7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招投标服务	20.00

注：上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强

注册资本：96,742.3171万元

实缴资本：96,742.3171万元

成立日期：1988年6月28日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

主营业务：各类先进高分子功能薄膜的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财务状况：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4,538,207,017.14 元，净资产 2,647,129,670.40 元，营业收入 2,635,116,887.63 元，净利润 136,405,883.52 元。

关联关系：佛塑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8.42%。关联自然人（董事长）何水秀担任佛塑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关联自然人（董事）张镜和担任佛塑科技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关联自然人（监事会主席）刘俊杰担任佛塑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大投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广艺

注册资本：11,611 万元

实缴资本：9,009.73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7 日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201 房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201 房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厂房建设；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出租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财务状况：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2,150,788.14 元，净资产 92,477,172.49 元，营业收入 22,636,103.09 元，净利润 4,814,700.87 元。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光伏电量及员工宿舍的物业管理服务，其拥有光伏发电设施的管理权以及租赁房产的管理权，具备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鸿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马平三

注册资本：7,915.58 万美元

实缴资本：7,915.58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6 号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6 号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用途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批发、进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Specialty Products DPP, Inc

主要财务状况：非上市公司，出于保密原因，关联方未提供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妮英

注册资本：8,838.8453 万元

实缴资本：8,838.8453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风林路 222 号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风林路 222 号（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各种胶粘制品、胶粘材料，聚合、涂布及加工生产相关产品和提供有关的技术性服务

实际控制人：开曼群岛亚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非上市公司，出于保密原因，关联方未提供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关联自然人（董事巢伯阳、董事李其政、监事张咏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原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锦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103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103（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财务状况：2023 年 10 月新成立的公司，立原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343,978,939.4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279,771.58 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50,943.40 元，利润总额 10,453,933.93 元，净利润 10,453,933.93 元。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由公司参股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机电招标中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吉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4 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501 房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501 房

主营业务：招标代理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财务状况：非上市公司，出于保密原因，关联方未提供

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招投标代理服务，其拥有招投标代理资质，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1、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佛塑科技采购原材料和检测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00万元。

（2）公司向佛塑科技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20万元。

（3）公司向佛塑科技租赁员工宿舍，由富大投资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向富大投资采购光伏电量，预计与富大投资产生物业管理费及电费的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100万元。

（4）公司向杜邦鸿基采购聚酯薄膜和PET薄膜，用于研发生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不超过30万元。

（5）公司向亿达公司采购BOPP膜带、PET膜带和胶粘带等光学材料，用于研发生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不超过70万元。

（6）公司向立原公司采购检测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万元。

（7）公司向省机电招标中心采购招标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0万元。

议案表决及回避情况：

针对该议案第（1）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何水秀、张镜和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2）项，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何水秀、张镜和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3）项，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4）项，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

况：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5）项，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巢伯阳、李其政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6）项，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铭全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7）项，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佛塑科技采购原材料和检测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公司向佛塑科技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20 万元。

（3）公司向佛塑科技租赁员工宿舍，由富大投资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向富大投资采购光伏电量，预计与富大投资产生物业管理费及电费的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4）公司向杜邦鸿基采购聚酯薄膜和 PET 薄膜，用于研发生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30 万元。

（5）公司向亿达公司采购 BOPP 膜带、PET 膜带和胶粘带等光学材料，用于研发生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70 万元。

（6）公司向立原公司采购检测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 万元。

（7）公司向省机电招标中心采购招标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0 万元。

议案表决及回避情况：

针对该议案第（1）项，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监事刘俊杰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2）项，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监事刘俊杰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3）项，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4）项，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5）项，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监事张咏杰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6）项，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7）项，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对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往来情况进行预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4、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2021年9月，公司与关联方佛塑科技签订编号:YGC-2021-SS056《广东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租期36个月。

2、2021年9月，公司与关联方富大投资签订编号:YGC-2021-SS056《广东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之附合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就公司租赁佛塑科技员工宿舍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36个月。

3、2023年4月24日，公司与关联方富大投资签订《佛塑科技光伏一期（纬达）1000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协议》，期限是25年。

4、除上述已经签署的协议外，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及公允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纬达光电本次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